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鴻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肅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3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鴻鏜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王金龍（下稱告訴人）分別係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住處之鄰居，其等於民國114年4月3日上午11時許，在告訴人住處前，因告訴人將花盆1個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，下稱本案花盆）放置在被告住處前空地一事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踢向本案花盆，致本案花盆掉落至該處道路上，因而破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檢察官

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）。另告訴人為被告以外之人，本質上屬於證人，然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之目的，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，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且其指證、陳述無瑕疵，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毀損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之指訴，及現場暨花盆毀損照片共9張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且以腳踢本案花盆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雖然有踢本案花盆，但本案花盆並未因此損壞，警察到場處理時，本案花盆仍未破損，告訴人事後提出破損之花盆照片，和本案花盆應非同一，該花盆之破損並非我造成的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有於前述時、地腳踢本案花盆之事實，為被告所是認，且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自堪認屬實。而就本案花盆是否因被告前述行為損壞乙節，告訴人固於警詢、偵查證述：被告腳踢本案花盆，本案花盆已經破裂無法使用；當天本案花盆就放在路中間等警察到場，我拿起本案花盆時才發現有破掉，當下我就有說要提告，我在（114年）4月4日有拍攝本案花盆破裂的照片，錄影的影片可看出本案花盆破裂情形等語（見偵27046號卷第18頁，調院偵2762號卷第17頁），並提出破損花盆之照片為據（見調院偵2762號卷第19至21頁）。

（二）惟查，於114年4月3日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，員警獲

報到場處理，經原審勘驗員警到場處理期間之手機錄影畫面，可見本案花盆擺放在馬路中央，本案花盆之外觀完整，未見明顯裂痕或破裂之情形，且於告訴人抱起本案花盆前，錄影期間未見其餘人碰觸本案花盆等節，有原審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7至50頁），併參酌員警所拍攝之現場照片（見偵27046號卷第25至27頁），亦未見本案花盆有何破損之情事，則本案花盆是否確因被告腳踢之行為破損，已非無疑。

（三）再者，細觀告訴人提出之破損花盆照片（見調院偵2762號卷第19至21頁），可見畫面中花盆之上緣、側邊均有明顯破損裂痕，肉眼輕易可見，破損範圍亦非微，若本案花盆確因被告腳踢行為而導致如此明顯、相當程度之破裂損壞，衡情應得於前述手機錄影畫面或現場照片清楚顯現；又告訴人於本院陳稱：花盆是塑膠材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依原審勘驗員警到場處理期間之手機錄影畫面，可見本案花盆之外觀完整，未見明顯裂痕或破裂之情形，而衡酌塑膠材質花盆之物理質地較硬且脆，倘因外力踢擊而受損，其裂損情形應於受力當下即時顯現，殊難想像會延遲至翌日始逐漸擴大或自行裂損之可能，是員警到場之際既未見本案花盆有何破損之情，加以告訴人自陳所拍攝之花盆破損照片，係於案發翌日即114年4月4日所為，距案發時間已相隔1日，時點難謂密接，則縱該照片所示之破損花盆即為本案花盆，然該等損害是否係肇因於被告之腳踢行為，抑或係其餘原因介入所導致，仍有不明，是上開照片不足以補強告訴人之陳述，無從認定本案花盆確已因被告行為而生破損之結果。

（四）從而，本案固得認被告有腳踢本案花盆之舉，惟本案花盆是否因其上開行為而破損，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餘事證可佐，無從逕以告訴人之陳述，及其事後所陳於翌日所拍攝之照片，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既不處罰未遂，以本案事證不足證明本案花盆已

因被告行為受損毀壞之情形下，自無從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毀損犯行，亦不得以該罪相繩。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，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認被告所為已造成本案花盆毀損之情事，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毀損犯行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於罪疑唯輕、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，依法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。

五、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毀損犯行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花盆之損壞是否肇因於被告之踢擊行為部分，質之被告供述、告訴人陳述之內容，並觀諸卷附現場畫面照片，應堪認被告斯時踢擊本案花盆之行為力道非輕，衡諸一般社會經驗，此行為造成本案花盆遭遇結構性損壞之機率甚高，固從原審證據尚無從看出，本案花盆經被告踢擊後旋即破裂，但衡量並非所有物品遭受衝擊後，均會馬上產生破裂，反係可能造成內部結構無法於當時顯現之損害，待經過些許時間後，此損害始顯現，可經肉眼觀察，告訴人係於案發翌日即114年4月4日檢附花盆損壞照片提出告訴，距案發時間僅相隔1日，時點雖非全然密接，但也不至顯然逸脫時序演進，本案花盆經被告激進之毀壞行為後，後因內部結構性損壞，造成本案花盆支撐力不足，終致無法承重土壤、植物而破損，本案花盆確已因被告行為而生破損之結果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參酌上揭證據相互勾稽，於原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論述，認被告並無公訴意旨所述毀損罪嫌，經核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本院衡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毀損罪嫌，除檢察官所提上開證據外，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，而參以本案花盆為塑膠材質以觀，其物理質地較硬且脆，若踢擊當下並無造成任何實質裂損情形，則翌日因該次

踢擊而自行裂損之物理機率極低，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之指述，逕認被告有毀損犯行。原判決既已詳敘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未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，已經本院逐一論證，參互審酌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，尚難遽以前揭推測之詞，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與證明犯罪所要求之嚴格證明程序，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尚不相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對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價，重為爭辯，尚難認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